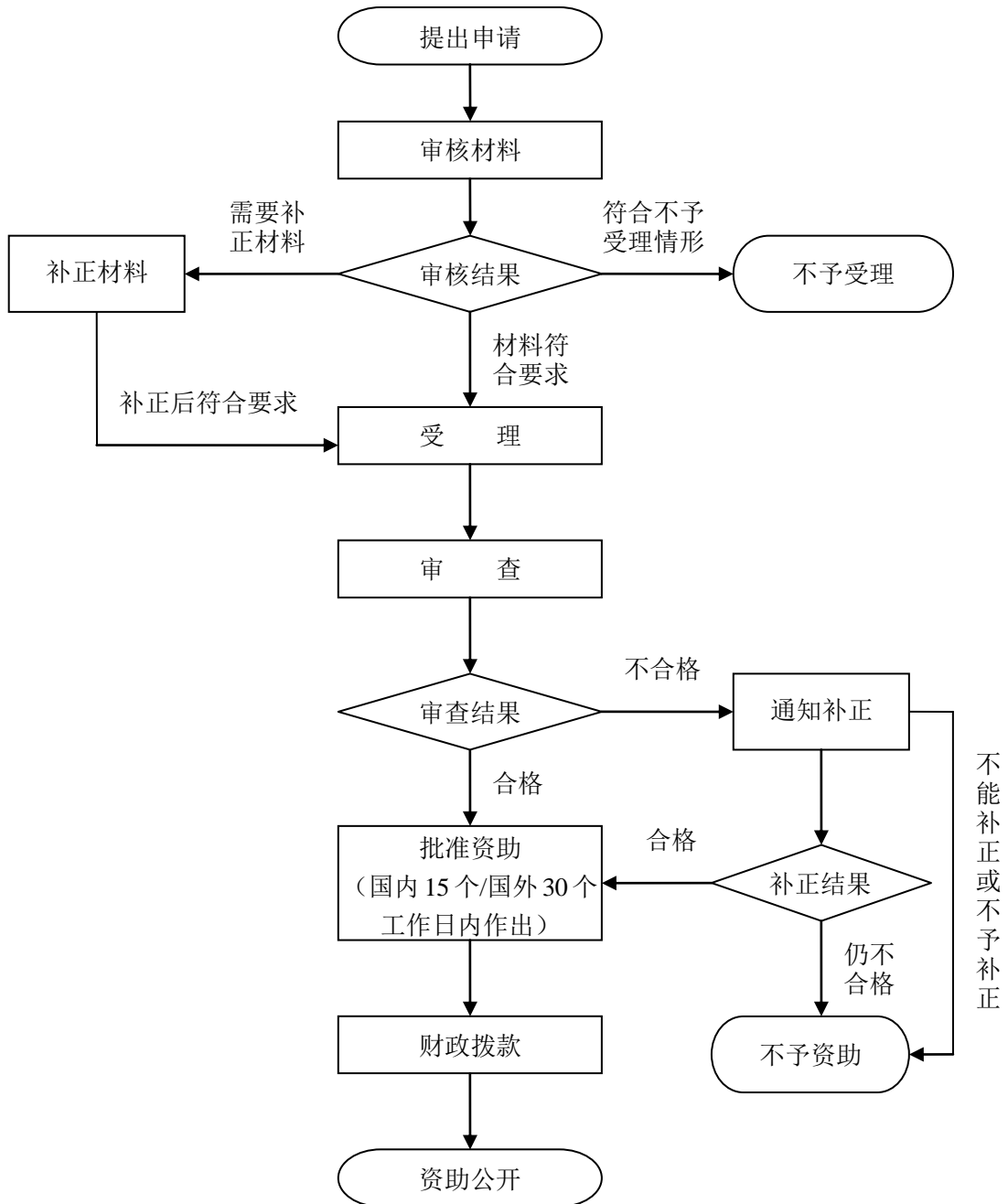


专利资助操作流程图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第三条 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第四条 专利资助遵循“诚信申请、部分资助、促进运用、突出重点”的原则。

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

第五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或市级财政有关专利资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资金的日常管理以及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拨付，以及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一般资助

第七条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的资助。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资助：

- (一)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二) 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 (三)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专利权人；
- (四)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前款所述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本市辖区。

第九条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应当由申请人共同提出资助申请，且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地址属于本市辖区。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 (一) 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资助；
- (二) 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 (三) 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资助；
- (四) 专利代理费，在授权后按每项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

权要求费)和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实用新型按实际缴纳金额的50%资助,外观设计按实际缴纳金额的60%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5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资助申请后,国内专利和港澳台地区专利在15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资助的决定。

第三章 专项资助

第十五条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所给予的资助。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资助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 (一)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二)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 (三)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 (四)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 (五) 专利人才培养；
- (六) 专利维权；
- (七) 其他专利工作。

第十七条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第十八条 根据被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市知识产权局在 2 个月内作出审核决定，审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或示范企事业单位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助的余额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二十条 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两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或承担相关项目

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在资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县专利资助政策，并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 号）和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沪知局〔2007〕16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国内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所发生相关费用的资助;专项资助是指对经认定的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单位”)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所给予的资助。

第三条 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促进运用、公开择优、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资助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资助资金,并接受财政、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二章 专利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利资助标准按《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

第八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资助项目预算，其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设备购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推进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而购置的电脑、服务器等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二)资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打印、复印、印刷、制版、照相及书籍购置费等。

(三)专用软件购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推进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而购买专业软件或专业数据所发生的费用。

(四)文献检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专利战略制定、数据库及预警平台建设等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文献及专利检索和分析所发生的服务费用，以及文献检索入网费等。

(五)其他费用。是指在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创建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

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9月底前，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及本市当年度专利申请情况，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受理审核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或验收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时，按部门预算调整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按照市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提交一般资助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资助决定。

第十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根据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编制专项资助项目预算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核。

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助项目预算审核同意后，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申请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70%的资金。

第十四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资助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应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向

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项资助余额的拨付申请。

第五章 专利资助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资助申请人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专利资助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利资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申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专项资助项目预算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缓拨、停拨或追回资助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专利资助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分级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总体的绩效考评，各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自我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专利资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
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示范单位的创建以本市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事业单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核心，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城市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择优认定、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委办局组成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试点示范单位的申报、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
- (二) 审核试点示范单位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 (三) 负责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
- (四) 开展宣传、培训和表彰活动，推广专利工作经验。
- (五) 承担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系统及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依托知识产权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试点示范单位的，应为在本市注册或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

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机构和制度：高度重视专利工作，已设置专利管理或成果转化机构，已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配备1名专利工作者。

(二)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事业

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 9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2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10%。

（四）人员培训：重视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40%。

（五）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九条 试点单位期满验收通过后三年内，可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和制度：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

（二）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10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20%。

(四) 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五)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 专利战略：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报。鼓励主管部门、区县知识产权局、集团公司、保荐机构等积极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情况说明和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等。

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专利工作要求，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制定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有

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内容包括：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要求申报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或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审议，审议通过的，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对举报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告，并颁发试点示范单位证书。

试点单位每年认定100家，示范单位每年认定50家。试点示范单位中，企业比例均不低于80%。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40万元的专项资助。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60万元的专项资助。

第十六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试点示范期限内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根据申请和认定阶段的专利工作方案制定。

市知识产权局对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同意

的，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 70%的资金。

第十七条 区县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内试点示范单位的相关工作，按要求统计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调查、分析、研究等工作。

第十八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认真执行项目实施合同，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工作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市知识产权局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必要时可停止项目实施，并视情况追回相应的资金。

第十九条 试点示范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材料。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第二十条 任务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等方式进行。

任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合同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制度建设、人才培养和体制机制创新情况等。

未完成项目实施合同的主要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或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结论均为通过时，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并拨付专项资助余额资金。

未通过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结论书后的 6 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申报、管理和财务验收，按照《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试点示范单位在申请认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严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取消其试点示范单位称号，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延长《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推进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规范试点和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经研究决定，延长《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2]133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做好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的申请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申请人条件

一般资助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2. 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3.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专利权人;
4.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前述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本市辖区。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地址属于本市辖区。

(三)资助申请人应当与提交的费用票据上的缴款人一致。

二、资助项目和费用

(一)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 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资助;
2. 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

授权当年年费) , 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

3. 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 , 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

4. 专利代理费 ,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申请的在授权后按每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 ,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费 (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和授权费 (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在授权后 , 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资助。

(三) 国内外观设计的申请费 (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和授权费 (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在授权后 , 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60% 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 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 , 每项专利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五) 国外专利资助的项目、金额和限制如下 :

1.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 , 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每项发明专利”是指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同一件发明创造。“不超过 5 个国家”是指最多资助 5 个分别进行实审的国家的授权 , 对于由一个国际专利组织或国家进行实审而在相关国家均有效的 , 视为 1 个国家的授权。

2. 每项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 , 每个国家资助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3.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4.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申请资助期限

(一) 国内专利资助申请期限为 6 个月：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从申请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2. 国内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和代理费资助，从授权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年费资助，从第二个（第三个）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开始计算；

4. 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和授权费资助，从授权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二) 港澳台地区专利和国外专利资助的申请期限为 1 年，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四、申请资助提交材料

(一)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

2. “缴费通知书”的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相关收据的复印件；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费、授权费和代理费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相关收据的复印件;
4. 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费用发票(注明专利申请号)的复印件(代理机构须与“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上注明的一致);
5.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第二、三年年费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相关收据的复印件;
3.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 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 “缴费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相关收据的复印件;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 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
2. 港澳台地区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3. 香港和澳门地区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台湾地区民间公证机构出具的台湾发明专利公证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 国外专利资助提交材料：

1. 《上海市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
2. 在国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须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通过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3. 国外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4. 国外发明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5.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保密审查相关证明是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PCT申请，提交PCT申请国际公布文本扉页；其他申请，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

(七)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办法》规定的各项资助相应由专利申请受理时、授权时或授权后第二（三）年度起算时登记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办理。同时提交“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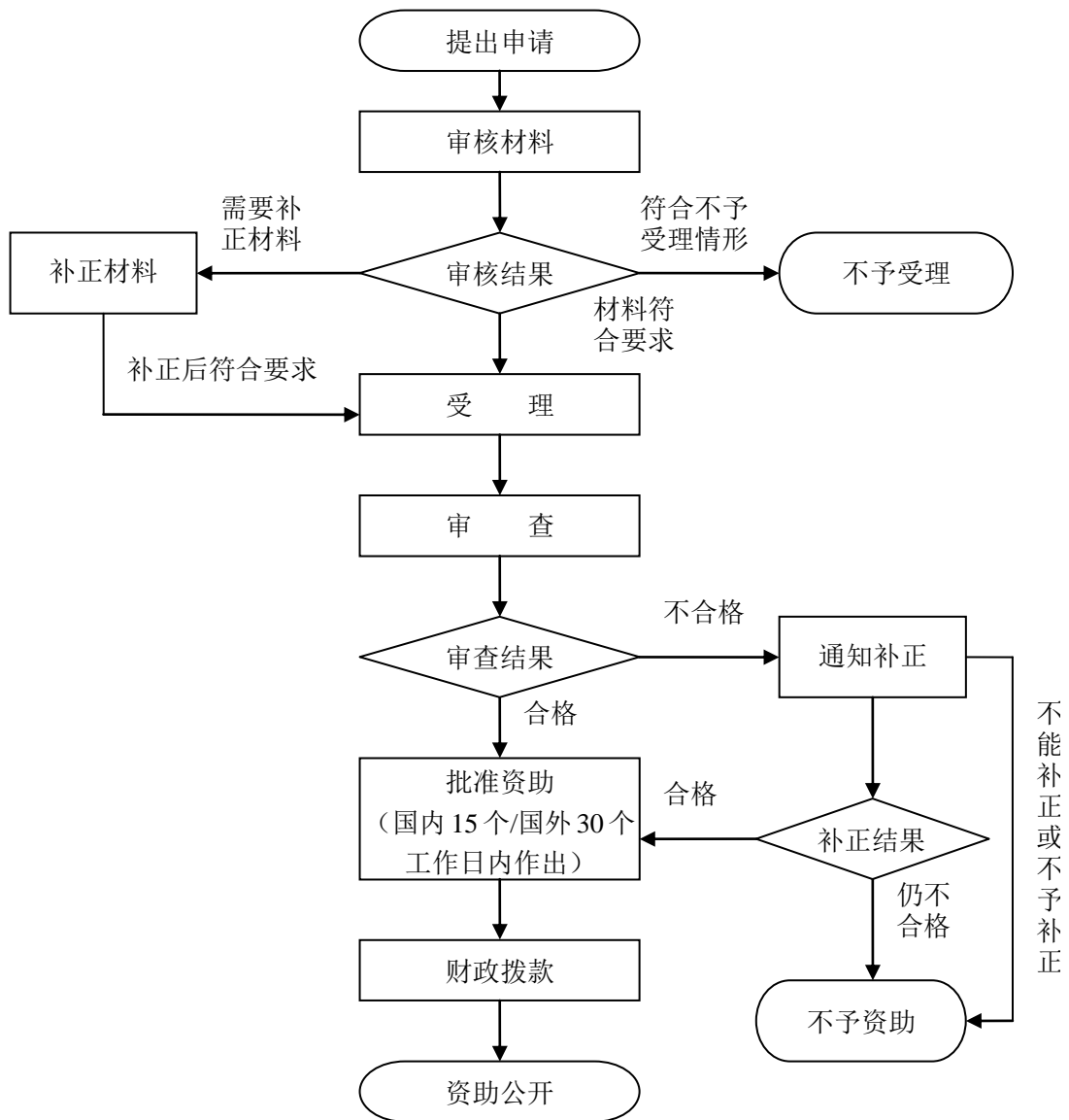
资助受理后的办理期间，市知识产权局不再受理因权利人发生变动要求更改资助申请人的请求。

(八) 材料和费用说明

1. 《办法》和本指南规定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签名。

2. 材料是外文的，按要求提交中文译文。
3. 费用以外币支付的，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国家规定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
4. 各类材料复印件纸张限单面使用，其中，财务相关凭据的复印件纸张和字体保持原件大小，其他材料复印件使用 A4 纸。
5. 资助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按照申请清单专利号分类排序整理，未整理的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不予受理。

五、资助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 诚信建设

资助申请人应当诚实守信，申请资助时须签署承诺声明。

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专利代理行业规范。

市知识产权局将专利资助工作列入科技诚信体系建设。

(二) 信息管理

为加强资助的统计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科技决策水平，资助申请人应当配合提供有关信息。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财政公开要求和诚信体系建设需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有关资助的信息。

(三) 受理地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巨鹿路 915 号一楼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2：00-16：00

联系电话：61113736、61113761、61103782

附件：1.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

2. 上海市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

单位 填写	名称				机构代码		
	性质		行 业		联 系 人		
个人 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			
地 址					邮 编		区 县
联系电话					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申请费 ____ 件 ____ 元 (80%);			授权 ____ 件			授权 ____ 件	
授权费 ____ 件 ____ 元 ;			申请费 ____ 件 ____ 元 (50%)			申请费 ____ 件 ____ 元	
实审费 ____ 件 ____ 元 ;			授权费 ____ 件 ____ 元 (50%);			(60%)	
代理费 ____ 件 ____ 元 ;						授 权 费 ____ 件 ____ 元	
第二年费 ____ 件 ____ 元 (80%);						(60%);	
第三年费 ____ 件 ____ 元 (80%)						授 权 费 ____ 件 ____ 元	
						(60%);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 政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账户信息 (单位须提供财务三排章)		名 称 : 账 号 : 开户行 :					
声 明	我单位 (个人) 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 若有不实之处, 愿放弃 本次资助申请,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经审核, 予以资助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初审人： 年 月 日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全部)	第一申请人 地址所属区	申请日	授权日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 填写	名称				机构代码		
	性质		行 业		联 系 人		
个人 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			
地 址					邮 编		区 县
联系电话				专利代理机构			代 理 人
港澳台专利 香港 _____ 件 _____ 元； 澳门 _____ 件 _____ 元； 台湾 _____ 件 _____ 元。			国外发明专利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国外外观设计专利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_____ 国 _____ 件 _____ 元。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 政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账户信息 (单位须提供财务三排章)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声 明	我单位(个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审核结果	经审核，予以资助¥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初审人： 年 月 日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上海市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已资助国家	申请资助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全部）	第一申请人地址所属区	颁证日	资助金额

资助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